

## 其他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其他权力类	2700-Z-00100-141021	审计监督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p> <p>【规范性文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p>	<p>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股（室、中心）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 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发审计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p> <p>4. 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家审计准则》</p> <p>《审计法》</p> <p>《审计法实施条例》</p> <p>《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p> <p>《山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政府令244号）</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2	其他权力类	2700-Z-00200-141021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1. 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p> <p>2. 核查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p> <p>3. 处理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p>	<p>《审计法》</p> <p>《审计法实施条例》</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p>送达核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其他权力类	2700-Z-00300-141021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1. 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p> <p>2. 指导监督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计划安排，起草或者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检查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并进行管理；授权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等。</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家审计准则》 《审计法》 《审计法实施条例》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监督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复议法》</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p>1. 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p> <p>3. 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p>	<p>《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审计准则》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其他权力类	2700-Z-00400-141021	审计处理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p>	<p>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决定、移送处理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p> <p>5. 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计法》</p> <p>《国家审计准则》</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5	其他权力类	2700-Z-00500-141021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审计法实施条例》</p>	<p>1. 发现阶段责任：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p> <p>2. 受理阶段责任：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p> <p>3. 银行协查阶段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审计法实施条例》</p> <p>《审计署、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行政处罚法》</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 行政处罚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2700-B-00100-14102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行政法规】 《审计法实施条例》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局长审定和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相结合的原则；需要局业务会议审定的事项，上会研究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审计法》 《审计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法》 《国家审计准则》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国家审计准则》	县级	古县审计局	
2	行政处罚	2700-B-00200-14102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行政法规】 《审计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审计法》 《审计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法》 《国家审计准则》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古县审计局	



# 行政强制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强制	2700-C-00100-141021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 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p>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 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予以审查, 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2. 制止阶段责任: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 立即予以制止, 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 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 审计机关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进行封存。</p> <p>3. 封存决定阶段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 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 审计组报请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 可以当场予以封存(随后补制封存通知书), 根据实际情况, 审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存款。</p> <p>4.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 审计机关应持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 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 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 开列封存清单, 双方核对签名或盖章。</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 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计法》</p> <p>《审计法实施条例》</p> <p>《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行政复议法》</p> <p>《公务员法》</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国家审计准则》</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2	行政强制	2700-C-00200-14102	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p>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 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予以审查, 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2. 制止阶段责任: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 立即予以制止, 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 审计机关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p> <p>4. 事后处理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计法》</p> <p>《审计法实施条例》</p> <p>《国家审计准则》</p>		县级	古县审计局	







